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股票账户负责，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 **第二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计算**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能减持，但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其中因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的减持还需遵守特定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三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

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减持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 **第五章 信息申报**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

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其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

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二），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接到上述信息后，按照有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申报。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买卖本

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责任追究主体，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获得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可依法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交司法机关处理。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应就本人行为作出专项说明，必要时通过媒体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外信息报送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国家、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一：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 股份持有人 | 姓名 | 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证券账号 | 持股情况 | 持有股票衍生品<br>情况 |
|-------|----|----|-------|------|------|---------------|
| 董监高   |    |    |       |      |      |               |
| 配偶    |    |    |       |      |      |               |
| 父亲    |    |    |       |      |      |               |
| 母亲    |    |    |       |      |      |               |
| 成年子女  |    |    |       |      |      |               |
| 兄弟姐妹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申报表

| 股份持有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股份类别 |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持有股票衍生品情况 | 本次股份变动日期、数量、价格 | 变动后的持股情况（股） | 变动原因 |
|-------|----|-------|------|-----------------|--------------------------|-----------|----------------|-------------|------|
| 董监高   |    |       |      |                 |                          |           |                |             |      |
| 配偶    |    |       |      |                 |                          |           |                |             |      |
| 父亲    |    |       |      |                 |                          |           |                |             |      |
| 母亲    |    |       |      |                 |                          |           |                |             |      |
| 成年子女  |    |       |      |                 |                          |           |                |             |      |
| 兄弟姐妹  |    |       |      |                 |                          |           |                |             |      |
|       |    |       |      |                 |                          |           |                |             |      |

